

中國人壽金康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投保規則

一、投保年齡與保額限制

險種類別	中文名稱	英文代號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健康 險附 約	中國人壽金康泰住 院醫療限額給付健 康保險附約	LEGORA	1 年期	本人	0~70 歲	1~6 單位
				配偶	0~70 歲	
				子女	0~23 歲	

二、保額限制

- 1.每一單位代表新臺幣 500 元。
- 2.特殊身分與職業之住院日額限制，請參照「特殊身分與職業投保規則」。
- 3.需列入住院日額保險累計，個人最高累計住院日額保險保額限制，請參照「住院日額保險保額規則」辦理。
- 4.需與公司已投保之實支實付醫療險累計，最高住院日額以 3,000 元為限。

三、投保限制

- 1.本附約為實支實付醫療險，僅可附加在一張保單下，被保險人已投保實支實付醫療險者不再受理本附約；如同業已投保實支實付醫療險且已投保超康泰自負額 A 型則不在此限。
- 2.本附約與揪實在、超康泰自負額 B 型僅能選擇投保一張(契撤/解約/失效/未承保不在此限)。
- 3.同業已投保實支實付醫療險時，合同業合計限承保 2 家。
- 4.可承保至次標準體 D 級，次標準體者，公司得視情形限制保額。
- 5.被保險人職業屬傷害險拒保者，歉難受理。
- 6.不可附加於躉繳型商品、外幣商品、傷害險主約、萬能保險、投資型壽險(如商品有特殊規定除外)及年金險(如商品有特殊規定則除外)下。
- 7.配偶及子女可附加投保本附約，但每位子女投保保額均需相同，且相關規範比照主被保險人。
- 8.如公司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則辦理。

四、其他

- 1.本附約為保證續保之一年期附約，續保年齡分別為：
 - 主契約被保險人及其配偶：於主契約週年日之保險年齡未達 81 歲。
 - 主契約被保險人子女：於主契約週年日之保險年齡未達 24 歲。
- 2.請於要保書之投保紀錄欄內告知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

【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起業務員/經代/銀保通路適用】

療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並詳述投保內容。

五、餘依各通路業務手冊相關規定辦理。